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i)及1.(ii)號出現文書錯誤並應分別修改為第1.(a)及1.(b)號，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號應獲考慮及批准為兩項獨立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被修改並取代如下：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江陰橙天嘉禾六六房產有限公司(「買方」)與江陰橙地影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陰市夏港街道五星

* 僅供識別

路南、夏東路西側之兩幢分別樓高7層及11層之樓宇以及共兩層之地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3,137.68平方米)以及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伍克波先生向買方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個人擔保(「擔保」)，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